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

教工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开展第九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:

党的二十大将教育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、战略性支撑进行系统谋划，极具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。2023年是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扎实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我校将开展第九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活动（每两年举办一次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师德先进个人(含楷模、标兵)的评选范围：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，包括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。

师德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：一般以教研室、专业、教学团队，部处（科室），管理服务基层团队等为单位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按照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总数的2%确定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名额，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1，拟从

师德先进个人中评选出师德楷模1名（不超过）、师德标兵4名（不超过）。师德先进集体各院（系）、单位限报1个，拟评选师德先进集体10个（不超过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为本专科学生讲授学分课程，教学工作投入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3.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，指导学生社团建设、学生社会实践、学业辅导、创新创业工作，开展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4.管理服务人员应坚持岗位育人，恪尽职守，作风扎实，服务热情，广受好评。

师德标兵除具备以上条件外，应具有较强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，师德事迹更为突出。

师德楷模除具备师德标兵条件外，应在师生中有较高声誉，在社会中有较大影响，具有榜样示范的力量。

（二）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，具有尊师重教、服务师生的良好风尚，师德长效机制健全，开展师德建设活动的方式、方法有创新，效果显著。

3.能自觉遵守师德规范及有关规章制度，团结协作，认真履责，有师德典型事例，受到师生普遍认同。

4.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校管理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单位推荐

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民主推荐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、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审核后确定名单。申报师德标兵或师德楷模需在推荐表上明确标注。

（二）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评审

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对师德先进候选人（单位）进行评审。师德先进个人实行等额评审；师德标兵、师德楷模、师德先进集体实行差额评审。

（三）校党委常委会、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

校党委常委会、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师德先进名单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评选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。

五、宣传表彰

对于评选出的师德先进个人和集体，学校将在教师节进行表彰，并通过全媒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。各院（系）、单位要加强对师德先进个人和集体的学习宣传，师德先进要积极进行事迹宣讲，共同营造浓厚的学习先进的氛围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于5月31日（周三）17:00前将师德先进个人（见附件2）/集体推荐表（见附件3）及师德先进个人（候选人）提交材料（见附件4）通过办公系统发送教

师工作部教师通讯。

联系人：刘丁鑫 68902290

张东艳 68900390

附件 1：师德先进个人（候选人）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：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附件 3：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

附件 4：师德先进个人（候选人）提交材料

教师工作部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3 年 4 月 18 日

附件 1:

师德先进个人（候选人）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（党委、党总支）	名额分配
1	文学院	2
2	历史学院	2
3	政法学院	1
4	教育学院	2
5	教师教育学院	1
6	心理学院	1
7	外国语学院	3
8	马克思主义学院	1
9	管理学院	1
10	音乐学院	2
11	美术学院	1
12	数学科学学院	2
13	物理系	1
14	化学系	1
15	生命科学学院	2
16	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	2
17	信息工程学院	2
18	初等教育学院	3
19	学前教育学院	3
20	良乡校区基础学部	1
21	继续教育学院与京疆学院	1
22	国际文化学院	2
23	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	1
24	大学英语教研部	1
25	体育教学研究部	1
26	图书馆	1
27	机关	5
28	校产办	1
29	后勤保障部	1
30	校医院	1
31	科德学院	2
32	首都师大附中	2
33	附属育新学校	2
合计		55

备注：原则上按单位人数的 2%进行推荐，根据四舍五入原则，最高不超过 5 人。

附件 2:

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　名		单　位			
性　别		出生年月		学 历	
政治面貌		职称 职务		手机号	
是否申报师德标兵（打勾）		是		否	
是否申报师德楷模（打勾）		是		否	
个人简介（80-100 字）					
典型事迹（400-500 字）					

附件 3:

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

所在院（系）、单位		集体负责人	
集体名称			
集体人数		联系方式	
典型事迹（400-500 字）			

附件 4:

师德先进个人（候选人）提交材料

学校第九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活动，将编辑出版《师德风采录》（第七辑），请师德先进个人（候选人）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:

1.撰写师德感言，80-100 字。

2.提供电子彩色生活工作照 3-5 张,照片大小不低于 5M。

3.个人事迹材料

1800-2000 字之间，以第一人称讲述“我的育人故事”，重点讲述秉承“三全育人”理念，围绕学生成长成才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生动故事。讲述内容要突出“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”的鲜明主题，集中展示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，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，做“大先生”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，进一步凝聚协同育人、同心筑梦的思想共识。内容翔实，生动具体，包括简要的成长经历、教育教学的先进事迹和突出成绩、最具典型意义的事件。标题自定。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　　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